项目编号：ASZC2026-256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

第三章 评审办法.....35

第四章 施工合同（拟签订文本）.....5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5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SZC2026-256

项目名称：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6,008.3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6,008.3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6,008.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6,008.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10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在公告期限内（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息），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获取采购文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安塞区政府综合楼

联系方式：15760988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联系方式：姬小慧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小慧

电话：132392139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安塞区政府综合楼 联系方式：19909119869 联系人：张欣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联系人：姬小慧 电话：13239213920
1.1.4	项目名称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内容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工程清单内全部内容。
1.3.1.1	最高限价	1,566,008.38 元
1.3.2	工期	30 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电子邮

		箱：437791865@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437791865@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3.1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 3 份（完整的签字盖章 PDF 版本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按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按无效投响应处理。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_____ 2.标注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 在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1.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 15 号楼二单元负 102 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 10%或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依据延安市建筑业协会磋商分会文件颁布的《延安市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延市建协招发[2020]6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磋商会议须携带 1.4.1 资格审查部分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对其磋商资格进行审查。有给定格式的需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原件备查，若未按上述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总则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磋商文件，由陕西中江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出。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磋商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磋商预备会（如有）：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拟签订文本）；

（5）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

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6.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4.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3.2.3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二次报价单由代理公司提供）。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

分等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成交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8）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红公章。

3.7.7 未按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6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完成提交。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磋商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单独手持一份），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5）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采购人宣布审核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标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6）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及时

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7）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8）通过资格审查后启封磋商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9）磋商结束。

5.3 磋商现场需带的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不合理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10%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4.10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

（四）私下接触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

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0.4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6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财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 除外）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 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资料；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　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　”　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磋商报价（满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施工方案(1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

		容包含：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③施工程序④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施工方法（工艺）：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描述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1 分；内容缺失、明显套用或不可实施的，该项不得分。满分 6 分。 ②施工组织：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描述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1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该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程序：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描述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1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该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④技术组织措施：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描述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1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该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内容完整、目标明确、管理措施具体且可实施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明显套用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且可实施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控制要点明确且可实施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②安全责任划分：责任边界清晰、落实到岗位和人员、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③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和考核措施明确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 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高低温等其它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组织机构、管理措施、资源配置明确且可实施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②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节点清晰、与工期要求匹配的，得 2 分；提供进度计划但内容较粗或匹配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表/图或明显不可行的，不得分。 ③特殊情况保证：针对夜间施工、高低温、雨季、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提出具体保障措施且可实施的，得 2 分；措施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实施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3 分）：内容包含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及物资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缺项、明显套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3 分）：内容包含高空坠落、触电、坍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急救措施、上报机制，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缺项、明显套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满分25分）	业绩 (10 分)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书为准，每个 5 分，最高得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包含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劳务员）。 1、**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为项目必备人员★，**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中级职称得 2.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3、其他每提供 1 个专业得 2.5 分，最多 10 分。发证部门分专业的提供相应专业岗位证书，发证部门不分专业的仅提供岗位证书，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评审专家应合理评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方案合理可行；

（3）价格合理；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

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磋商报价≤最高磋商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4.4.1 中小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4.4.2 若项目为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则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允许参与响应。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响应。

4.4.3 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a. 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_____%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格；

b.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4.4.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中对其报价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4.4.5 关于中小企业：

a.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b.本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4.4.6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c.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7 个体工商户

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4.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8.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4.8.2 环境标志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5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6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

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不合理，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磋商内容不完整；

（14）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不合理报价竞标的。

（17）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18）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20）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施工合同（拟签订文本）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安塞区政府综合楼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30 天
4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明确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预付款 40%，剩余款项按施工进度支付，留 3%质保金　。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6	**验收：** 1、本项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违约责任：** 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	**其它：** 1.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合同编号：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d) 工程地点：延安市安塞区

e) 工程范围：_____。

f)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期：30 天，质量目标：合格。

5．合同总价款：约_____元整。

6．结算方式：依据双方约定。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3．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做好成品的保洁工作。

5．本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规格均为暂定，主材品牌、规格在实际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单价）。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内容或施工方式如确需变更，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外力因素；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并积极配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保修期为_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内。

3.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约为_____元整；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___40%_____作为预付款；

（二）剩余具体与甲方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

2.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 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二、工期：30 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编制说明

1、施工图纸；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6、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均参照当前《延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当期信息价及当地同期市场价计入。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安塞区第二初级中学	526.83			
二	白坪街道办	324			
三	白坪街道办城东社区办公楼	17.28			
四	镰刀湾派出所	334.5			
五	化子坪派出所	181.49			
六	罗局小学	121.32			
七	招安派出所	79.72			
八	公路管理站	201.80			
九	原招安交警中队	297.19			
十	砖窑湾	55.71			
十一	建华镇	63.45			
十二	化子坪镇	100.60			
十三	沿河湾镇	223.13			
十四	安塞区交警队	82.15			
十五	王家湾派出所	237.15			
十六	金明财政所	10.61			
十七	安塞土地保护中心	64.42			

一、安塞区第二初级中学

	楼层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教学楼1.拆除原旧窗95樘；2.新做75系断桥铝合金窗(钢化玻璃)，详见下表	1楼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29	93.96	
	2楼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29	93.96	
	3楼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29	93.96	
	1楼两侧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8	2	5.4	
	2楼两侧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8	2	5.4	
	3楼两侧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8	2	5.4	
	1、2楼道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1.5	2	27.6	
办公楼1.拆除原旧窗99樘；2.新做75系断桥铝合金窗(钢化玻璃)，详见下表	1楼前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12	21.6	
	2楼前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12	21.6	
	3楼前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12	21.6	
	4楼前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12	21.6	
	1楼后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12	27	
	2楼后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13	29.25	
	3楼后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13	29.25	
	4楼后	75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13	29.25	
合计						**526.83**	

二、白坪街道办

白坪街道办办公楼拆除原旧窗 96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92	298.08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3.6	1.8	4	25.92	
3	合计			96	324	

三、白坪街道办城东社区办公楼

白坪街道办城东社区办公楼拆除原旧窗 7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2	5	10.8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2	6.48	
3	合计				17.28	

四、镰刀湾派出所

镰刀湾派出所办公楼拆除原旧窗 22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5	20	54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51	2.6	1	132.6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51	2.9	1	147.9	
4	合计				334.5	

五、化子坪派出所

拆除原旧窗 63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6	2.02	2	7.1104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8	1.67	22	65.3972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94	1.72	2	6.6736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73	2.85	1	7.7805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0.87	5.74	4	19.9752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8	1.15	2	4.094	
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6	0.88	2	2.0416	
8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48	1.5	1	2.22	
9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2	1	2.16	
10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8	1.45	1	2.581	
1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0.82	1.2	1	0.984	
1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	1.1	1	1.21	
1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8	1	2.16	
1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2	4.5	
1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9	29.16	
1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2	4.5	
18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	1.78	2	3.56	
19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8	1	2.7	
20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45	1	2.175	
2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8	2	4.32	
2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0.86	2	2.064	
2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75	1.5	1	4.125	后门
24	合计				181.4915	

六、罗居小学

拆除原旧窗 42 樘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45	1.75	17	43.1375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19	61.56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9	4	11.4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0.95	2.75	2	5.225	
5	合计			42	121.32	

七、招安派出所

拆除原旧窗 36 樘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29	65.25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5	9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2	1.8	2	5.472	
4	合计			36	79.72	

八、公路管理站

拆除原旧窗 78 樘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0.86	1.45	1	1.247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8	1.45	1	1.711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6	1.45	22	37.004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3	1.42	25	61.415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7	1.45	1	2.5665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35	0.9	14	29.61	
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3.25	1.5	14	68.25	
8	合计			78	201.80	

九、原招安交警中队

拆除原旧窗 62 樘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43	2.32	2	6.64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6.64	2.1	3	41.83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27	2.1	2	9.53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3.2	2.1	2	13.44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1	2.1	3	13.23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4	2.85	2	7.98	
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6.7	2.7	4	72.36	
8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20	64.8	
9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8	22	47.52	
10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0.8	1.2	1	0.96	
1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8	7	18.9	
13	合计			68	297.19	

十、砖窑湾镇

砖窑湾镇：拆除原旧窗 25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宽(m)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4	12.96	1.8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11	19.8	1.2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9	20.25	1.5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8	1	2.7	1.5	
5	合计			25	55.71		

十一、建华镇

拆除原旧窗 31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5	14	25.2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17	38.25	
3	合计			31	63.45	

十二、化子坪镇

化子坪镇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2.1	6	22.68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3	1.6	8	16.64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24	54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5	2	5.4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	0.6	1	0.6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0.8	1.6	1	1.28	
7	合计			42	100.6	

十三、沿河湾镇

拆除原旧窗 65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	1.95	3	6.435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2	2.6	4	17.888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4	3	7.56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9	21	71.82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8	3	6.48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2.2	2	6.6	
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2.6	1	4.68	
8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7	11	22.44	
9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1	1.5	2	6.3	
10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8	4	12.96	
1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2.7	1	4.86	
1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6	2	5.76	
1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2.8	1	5.04	
1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	1.4	1	2.52	
1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4	1.1	1	2.64	

1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7	2.7	1	7.29	
1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7	3.3	2	17.82	
18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8	2.7	1	7.56	
19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2.4	2.7	1	6.48	
20	合计			65	223.13	

十四、安塞区交警队

拆除原旧窗 18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5	1.86	1	3.255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4.4	1.88	2	16.544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8	1.8	1	3.384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8	2.1	1	3.948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88	15	1	28.2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2	1.76	4	8.448	
7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7	15.75	
8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5	1.5	1	2.625	
9	合计			18	82.15	

十五、王家湾派出所

拆除原旧窗 18 樘；新做 75 系断桥铝合金窗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6.7	5.6	4	150.09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3.5	3.8	2	26.6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3.5	5.6	1	19.6	
4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3.5	1.8	2	12.6	
5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5.7	1.8	1	10.26	
6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	1.5	8	18	
7	合计			18	237.15	

十六、金明财政所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8	1.77	3	6.27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47	1.77	1	2.6	
3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18	1.47	1	1.73	
4	合计				10.61	

十七、安塞区土地保护中心

序号	规格	宽(m)	高(m)	数量(樘)	面积（㎡）	备注
1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52	19.8	2	59.4	
2	75 系中空钢化玻璃	1.72	1.46	2	5.02	
3	合计				64.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

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第二初级中学等单位办公用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ASZC2026-256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资料.....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说明：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若未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商务部分

1.业绩；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简历表（样本）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身份证、岗位证等复印件。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含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参与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采购人名称）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参与工程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工程。

3 、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 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